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006

#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；证券代码：002132）自2016年12月20日13:00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120）；2016年12月27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122）；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政通”）之相关股东签订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根据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约定，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，触发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01）。2017年1月11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03）。2017年1月1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05）。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国政通，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国政通部分股东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2、交易方式

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，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为准。

### 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国政通部分股权。国政通主要涉及大数据应用服务行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。

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### 1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
1	谢保军	365,927,345	A 股
2	焦耀中	81,685,500	A 股
3	创金合信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华昇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60,606,060	A 股
4	融通资本—工商银行—广东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金粤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1,313,131	A 股
5	谭士泓	31,043,910	A 股
6	贾跃彩	30,787,070	A 股
7	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原期货—水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	20,202,020	A 股
8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9,595,959	A 股
9	民生加银基金—平安银行—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9 号资产管理计划	18,787,879	A 股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5,350,099	A 股

注：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3:00 起停牌，上述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停牌前数据。

## 2、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
1	谭士泓	31,043,910	A 股
2	# 谢仁国	16,698,587	A 股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5,350,099	A 股
4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账户	9,680,001	A 股
5	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8,774,610	A 股
6	李沛	7,075,857	A 股
7	陈丙章	6,400,000	A 股
8	肖莹颖	5,051,850	A 股
9	肖裕福	3,158,448	A 股
10	光韬	2,155,500	A 股

注：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3:00 起停牌，上述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停牌前数据。

## 三、继续停牌原因说明及预计复牌时间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

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#### **四、停牌期间安排**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